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州市监〔2023〕61号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 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登记改革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相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持续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市局研究决定，在我市实施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跨区（包括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一照多址”登记改革试点的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登记机关为鄂州市的市、区、开发区、经济区的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主体；

(二) 经营主体类型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 申请增设经营场所无需前(后)置审批的且经营地址在鄂州市行政区域内的。

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具体内容

(一) **受理机关。**企业原登记机关为跨区“一照多址”登记的受理机关。

(二) **登记方式。**包括增设经营场所备案和撤销经营场所备案两种情形。

(三) **材料规范。**符合“一照多址”登记条件的企业，申请增设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提交如下资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经营主体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四) 登记流程。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受理、作出准予备案决定，并核发《企业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见附件2）；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备案。《企业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上应载明企业增设或撤销

的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将企业设立经营场所的备案信息录入“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除《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申请书》、《企业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外，其他相关审核文书、通知书适用市场监管总局企业注册登记材料规范要求。

企业注销登记的，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同步予以撤销（无需另行提交材料）。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于经营主体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2. 完成企业跨区“一照多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增设（撤销）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登记信息，完整、及时、主动通报给企业增设（撤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企业登记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上的紧密衔接。

3.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经营主体不如实申报住所和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对经

营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登记机关跨区的经营场所备案不视为管辖机关的改变，各登记机关要及时把经营主体登记信息推送至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强部门协作，强化信息共享。

4.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年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强化对经营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的监管，及时处理企业和群众投诉举报的有关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一照多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具体举措，明确部门职责、确定科室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强化责任落实。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涉及不同层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加强上下左右沟通衔接，形成无缝隙、一体化、零障碍的改革机制。

（三）强化宣传培训。要及时做好企业跨区域“一照多址”登记改革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要切实加

强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一线人员的政策贯彻执行能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 附件：1. 《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申请书》
2. 《企业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向社会公开发布）



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企业 主体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地址			
经营 场所 备案 信息	增设经营场所		撤销经营场所	
<p>申请人声明</p> <p>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企业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

() 登记备字 () 号

: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增设/撤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备案。

企业名称：

统一代码（注册号）：

增设备案的经营场所：

撤销备案的经营场所：

(印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适用于企业经营场所备案。企业跨区域迁移后，原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